

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

持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請填寫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資料 (信用卡持卡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號	_____ (此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卡片有效期限	_____ (月) / _____ (西元年)	簽名	立授權書人已詳閱「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指定門號 (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_____	_____
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欄

條碼黏貼處	主管	登錄人	收件人
(電信業者專用, 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轉帳代繳授權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為便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電信服務之申請人,為便於支付各項應付予和信電訊之費用,謹授權 貴行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立書人與和信電訊服務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必須為同一人。
- 2.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按期於付款期限日,自立授權書人於上述指定之信用卡帳戶之可用餘額內,自動扣抵支付和信電訊帳單所列應繳費用總額,若信用額度餘額不足或 貴行因任何原因拒絕授權支付全部費用時,申請人則需自行依照和信電訊規定之其他方式繳清該期應繳費用。
- 3.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換發同卡號之新卡時,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即持卡人授權和信電訊逕自持卡人信用卡帳戶進行扣繳作業;若換發之卡號不同於授權卡號,申請人需自行通知和信電訊辦理,否則申請人須自負因此所生的損失。
- 4.信用卡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和信電訊辦理,若未即時通知而發生欠費或延遲繳款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5.立授權書人擬申請變更授權內容或中止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和信電訊辦理,俟相關

行庫辦妥有關手續後生效;未生效前,申請人仍應依原授權內容繳納屆期之所有電信帳單費用。

6.立授權書人對於和信電訊所列電信各費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問,應自行向和信電訊洽詢;立書人如有地址遷移、停用等異動事項,應即向和信電訊辦妥各項手續,若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蓋由立書人自行負擔。

7.立授權書人授權 貴行辦理轉帳代繳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和信電訊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8.立授權書人了解並同意若自動扣款超過三次扣款失敗,自動轉帳功能將取消,和信電訊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

9.新增成功後,和信電訊將以簡訊通知立授權書人生效事宜,新付款方式自下一個結帳日開始生效。和信電訊對此服務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請填妥「行動電話費用授權書」傳真至(02)8793-5893 或利用下面回郵信封寄至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服務專線: 手機直撥 938 或 撥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0-938 洽詢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2125 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免貼郵票寄回

220 板橋郵政 14-342 號信箱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收